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羅補字第175號

原告 信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源

訴訟代理人 陳弘晉

本件原告與被告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964元，應徵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